

【案情】

1992年2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人甲公司应按照承租人乙公司的要求,从国外购进浮法玻璃生产线及附属配件,租赁给乙公司,租金总额18万美元,租期24个月,每6个月为1期。最后一期的到期日为1994年5月30日

，如乙公司不支付租金，甲公司可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公司赔偿损失。双方还约定了租金利率的调整和延付租金的罚款利息。丙公司为乙公司提供了支付租金的担保。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的租金偿还保证书中约定，丙公司保证和负责乙公司切实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乙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公司交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无异议地代替乙公司将上述租金及其他款项交付给甲公司。

1993年5月5日,甲公司将购进的全套设备全部运抵目的地。按照乙公司的要求,将设备安装在丁工厂使用。经乙公司和丁工厂共同开箱检验和调试后,认定设备质量合格。设备投产后,因生产原料需从国外进口,成本较高,销路较差,致使开工后就停产。承租人和丁工厂仅支付甲公司设备租金6万美元。

甲公司多次催要，乙公司和丁工厂仍未能支付租金，于是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和丁工厂立即偿付所欠租金及利息，并由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乙公司辩称，甲公司在丁工厂经营不善的情况下，未能收回租赁物，致使损失扩大，乙公司不应承担责任；丙公司辩称，甲公司应在承租方无力偿付租金的情况下及时收回租赁物，防止损失扩大，但甲公司却采取放任态度，致使损失扩大，甲公司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丁工厂列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丁工厂辩称，自己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不应承担租金偿付义务。

【分析】

**本案系因为租赁物质量问题引起的
欠付租金纠纷**

一、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在租赁期满前，承租人按约定的办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协议。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出资给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的义务是指定某种设备和供货人并支付租金。

本案中，作为出租人的甲公司享有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的权利。乙公司不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属于违约行为。《民法通则》第 1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乙公司应当支付租金、逾期利息并赔偿损失。丙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担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履行担保义务。

二、甲公司未收回租赁物是否造成损失扩大？

在融资租赁合法律律关系中，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享有，承租人只享有使用权。通过融资租赁合达到融资的目的，出租人的目的在于获取租金，租赁物对出租人而言，应视为出租人租赁债权的担保物，其所有权具有与担保物权相同的功能。

本案中融资租

赁合同中约定，如乙公司不支付租金，甲公司可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件。根据该规定，当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可以行使债权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也可以行使担保物权要求收回租赁物。这一规定对于出租人实际上是可选择行使的权利，出租人有权选择其一来实现权利的保护。鉴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出租人出租租赁物的目的在于承租人能偿还购买设备的本息及一定的利润，追求的是金钱利益的体现。因此，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选择不会是其首要的选择。即使出租人甲公司收回租赁物，也不能免除承租人乙公司的偿付全部租金的责任，在出

租人收回租赁物后，由于其专用性，应由甲公司进行变卖、拍卖或转租，利益不足部分仍应由承租人乙公司来承担。所以，甲公司不选择收回租赁物的处理办法是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乙公司和丙公司援引《民法通则》第 114 条的规定，即“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抗辩不能予以支持。

三、丁工厂是否应承担偿付租金的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7130126136006122>